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罗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前述职务辞任后，罗登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职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前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罗登	非独立董 事、董事 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6年 8 月 8 日	公司治理 结构调整	是	总经理秘 书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罗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前述职务辞任后，罗登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登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辞职后，罗登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职务，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继续履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罗登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 7 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罗世兵（主任委员）、金丽燕、董万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伟龙（主任委员）、李阿吉、李健

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健，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李健先生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友升有限”）生产部班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友升有限生产部主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友升有限生产运营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任公司监事。